

證券代號：5516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樓會議室 (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16
六、臨時動議.....	18
附 錄 .....	19
一、公司章程 .....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4
三、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2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	26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06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795,02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134,977 千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444 千元，10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0.27 元。106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工程收入		759,028	14.99	660,051	5.84	623,626
營業工程成本		757,456	15.85	653,805	7.98	605,468
營業毛利		37,572	501.53	6,246	(65.6)	18,158
營業費用		34,786	25.11	27,803	(2.63)	28,553
營業淨利		2,786	(87.08)	(21,557)	107.38	(10,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24	7.29	7,199	200.18	(7,1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10	(26.8)	(14,358)	(18.33)	(17,581)
所得稅費用		220	(98.96)	21,143	(220.26)	(1,985)
本期淨利		10,444	(69.77)	(34,546)	140.32	(14,37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後)		0.27		(0.93)		(0.41)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現金流量比率(%)	38.19	(2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64	302.0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5.35	-

#####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	(4.52)
權益報酬率(%)	2.53	(8.4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4	(3.75)
純益率(%)	1.29	(5.38)
每股盈餘(元)	0.27	(0.93)

#### 4.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完整的工作程序，並以「做好第一次，做好每一次」在品質上嚴格把關力求技術上創新，以及後續保固的服務，達成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目標。

##### (二)產銷政策

本公司積極參與投標並多元化經營，因應市場需求如：城鄉建設、旅館住宅、學校建築、土地重劃、私人建案等，全方位參與投標。並慎選優良施工專業廠商，共同創造優良施工品質，增加承接機會。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南枝

會計主管 陳品澂



####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民國106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致  
107年股東常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學涼



黃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7 頁~第 14 頁)，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餘額為新台幣-31,869,167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90,74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為新台幣 49,592 元另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04,161 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1,424,666 元。  
2. 請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盈虧撥補表。

決議：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

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衡量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所得稅，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會計假設及假設定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組成項目為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規定，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其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點項目。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財務預算進行核對，評估以前年度課稅所得額、財務預算估計之品質，並參考產業相關資訊等，以確認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簡春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二))	\$ 795,028	100	660,051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757,456	95	653,805	99
5950	營業毛利	37,572	5	6,24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34,786	4	27,803	4
	營業淨損	2,786	1	(21,5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31	1	5,6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8	1	2,281	-
7050	財務成本	(2,195)	-	(7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4	2	7,199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510	3	(14,35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220	-	21,143	3
	本期淨利(損)	10,290	3	(35,50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50	-	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	-	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	-	9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44	3	(34,546)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0.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南枝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932	2,859	53,714	(1,114)	435,550
本期淨損	-	-	-	(35,501)	(35,501)	-	(3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8	928	27	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73)	(34,573)	27	(34,5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2	(18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1,114	(31,896)	19,141	(1,087)	401,004
本期淨利	-	-	-	10,290	10,290	-	1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	50	104	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40	10,340	104	10,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	27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1,087	(21,529)	29,481	(983)	411,44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0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南枝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0,510	(14,358)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797	1,989
攤銷費用	180	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4,838)	(2,651)
利息費用	2,195	769
利息收入	(280)	(1,170)
股利收入	(190)	(7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0)	354
保固準備提列數	924	1,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2)	14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60)	62,8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706)	44,11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507)	19,6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58)	13,965
其他流動資產	11,465	(27,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666)	113,44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70,353	(17,325)
應付帳款	20,427	31,35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879)	(4,723)
其他應付款	(7,079)	1,115
負債準備	(2,215)	(642)
其他流動負債	104	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65,416	10,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21,250)	123,686
調整項目合計	(121,712)	123,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1,202)	109,477
收取之利息	282	1,172
收取之股利	190	776
支付之利息	(2,045)	(1,542)
收取所得稅	231	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12,544)</b>	<b>109,915</b>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0)	(1,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	1,0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	(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71)</u>	<u>(1,32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19,900	10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5,900)	(206,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000</u>	<u>(99,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015)	9,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69	127,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154</u>	<u>137,16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南枝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31,869,1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90,74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9,592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04,161
本期待彌補虧損	(21,424,6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1,424,6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辦理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辦理修正。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p>	

		<p>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	--	--	--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附 錄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之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6,606,868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	6,606,868	
董事	詹光農	0	
獨立董事	王貞雄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監察人	呂學涼	1,085,025	
監察人	黃耀輝	835,647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6,606,868	
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920,672	

註1：本公司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38,295,000 股。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務測，故不適用。